

專訪・台灣高等法院

楊政謙 麥袁綸

△問：請問醫療糾紛案件的刑事訴訟如何上法院？

答：通常是被害人認爲醫師有過失，如被醫療者死亡，或被醫療者死亡被懷疑與醫療行爲有關，如手術中死亡，而提出告訴，報請地檢處檢察官相驗，若認爲醫師可能有過失，則檢察官可以主動偵辦。

△問：人死後，別人可代爲訴訟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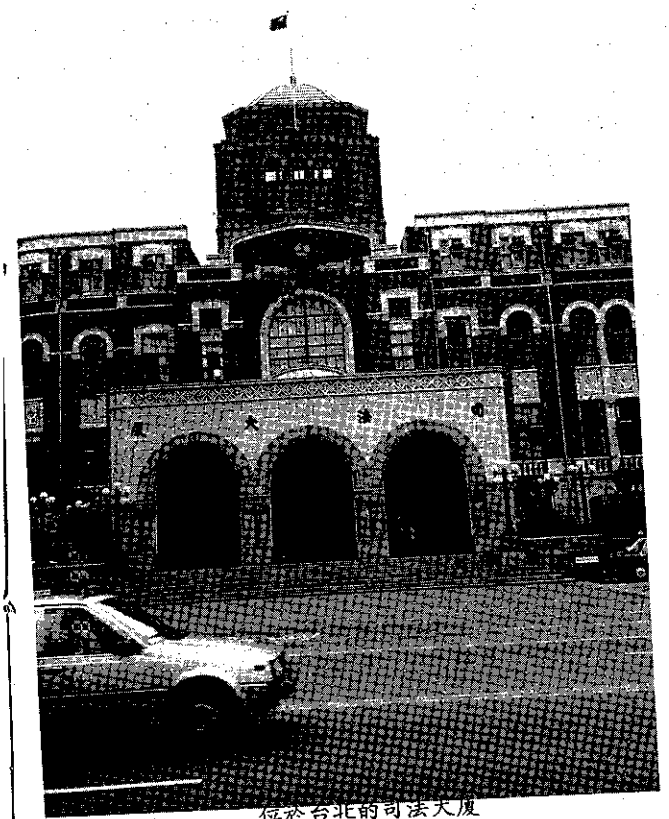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家屬或法定代理人可代被害人提出訴訟，直接申請告訴，亦可用告發的方法。

△問：請問採證的工作如何進行？

答：司法審判首重證據，因此檢察官在開始偵辦後便開始蒐集和案情有關的證據物，包括證人的筆錄，病歷，剩餘藥物等等。有無醫療上的過失，推事或檢察官較無深入的研究，因醫學乃一種高度專業化的學問，對於醫療糾紛案件證據物的鑑定，實非精於法律的司法官所能一肩承擔的，所以司法官常將證據物送請較有權威感的鑑定機關鑑定，將結果作爲審判的參考，但僅是作爲「參考」而已！因爲依證據法規定，證據的證明力由法官自由判斷，又因涉及專業知識，理論上鑑定結果認爲不適當的，法官也不會採信。

△問：何謂「權威機關」？

答：所謂權威機關，通常是指醫院、醫鑑會、調查局，刑大或學術單位，如醫學院等有能力鑑定的機構，能較客觀判定的。國內目前尚無很多此類機關，大約80％～90％的醫療糾紛皆送至「中華民國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」，是醫師公會中的一個機構。



位於台北的司法大廈

△問：既然醫鑑會是醫師公會中的一個機構，那會不會失去其公正性？

答：所謂公平不公平爲鑑定單位本身的作法，如台大醫院之醫師與患者發生糾紛，我們送給台大醫院鑑定，外觀上看來可能不公平，實際上卻可能很公平，但我們盡量避免這種情形，可是因爲醫鑑會爲一專門機構，所以我們還是將案件送至此。

△問：醫鑑會不是個公立機關，您認爲政府有沒有必要設立此種機構？

答：我個人認爲不一定須要另設立政府機構，如調查局第六處，刑大皆屬於政府機構，但若另設，使我們有更多選擇機會，那我也不反對，可是我們不會因爲醫鑑會非公立機關而否定它的正確性。

△問：檢察處與法院之關係爲何？

答：偵察後，檢察官認爲無罪就予以不起訴處分，案情便告終止。若認爲有犯罪嫌疑則起訴至院方。推事依程序審理後，認爲有罪就處罰，無罪就開釋。若判無罪時，檢察官不服可以上訴二審。有罪就依照刑事上所須負的責任判刑，但被告可以上訴二審。

△問：若密醫醫死人，算不算業務過失？

答：醫師法有特別規定，密醫醫死人另有重處罰，因爲密醫不是醫師，所以其醫療行爲不是業務，不涉及業務過失的法律。在民國五十幾年時，密醫醫死人也算過失致死，但後來醫師法規定，密醫比醫師的處罰還重。

△問：關於醫療糾紛案件民事方面的訴訟如何？

答：民事方面可直接向法院提出賠償的要求，同樣的，推事會根據情形審判該不該賠償，雖然刑事判了罪，民事照樣可要求賠償。

△問：歐美方面醫療糾紛，醫師只負民事責任而不負刑事責任，醫師的心理負擔較輕，以後我國可不可能取消醫師的刑事責任？

答：若是在正當的醫療情況下，患者死了，醫師自不用負刑事責任，但若醫師有過失，自需負責任，故我個人認爲不會取消。

△問：若規模較小之診所認爲患者病情嚴而拒收，但病人卻在轉送途中死亡，病人家屬控告醫師不先作緊急處理，罪名成立嗎？

答：主要是行政處分與刑事處分要區分。衞生署規定：醫師不得無故拒絕醫療，所以衞生署會在行政上給予處罰。但在刑法上講，醫師並無救人的刑事義務，所以，很難要求醫師負刑事上的責任。

△問：有無律師包攬醫療糾紛的案件？

答：不能說絕對沒有，但很少聽說過這類案子，一般包攬訴訟案件已經算很少，專門包攬醫療糾紛者更少。

△問：請問台灣地區此類案件送至法院者多不多？

答：因我個人手邊沒有此類資料，所以不太清楚，但我想並非沒有，有些患者死亡了，親屬認爲是醫師的過失，於是“告”到法院，雖然“告”不一定成立，但“告”即算是刑事案件，所以不可能沒有。

△問：法院傳訊醫師，對醫師心理上造成很大的負擔，能不能盡量避免或降低至最低程度？

答：理論上，法官之所以傳訊醫師是不可避免的，因爲他是被告，有些訴訟程序必須到場，有些證據必須問他本人才知道，傳醫師上法院，一方面也是給他辯稱的機會，而不會偏重於不利他的證據調查，所以上法院是應該的。

△問：請問您有沒有什麼建議可讓醫師減少醫療糾紛，或者行醫時，有什麼要注意的地方？

答：專業知識是大前提，我們能建議的只是一般社會觀念方面，譬如，在醫療病人時應注意那些事項，麻醉前應作的檢查等等，當然，醫師本身比我們更清

楚，只是須時加注意。關於一般社會觀念，是不是醫師能與患者或其親屬溝通，有些案例就是因爲溝通不良所造成的。要是病人家屬具有醫學常識，當然不會故意爲難，但若他們一知半解，則可能會誤會醫師。所以，若醫療過程中，雙方能溝通，則可減少許多糾紛。

△問：請問您是否曾辦過此類案件？可否舉例說明：

答：這類案子起訴的較少，鑑定後有過失的更少。例子是有的，曾有一牙醫，患者經過他治療後，幾天就死了，送去鑑定解剖，認爲用藥不當，起訴後，還要經過一審二審三審，結果就不得而知了。另有一案，死者患糖尿病，昏迷後送至某一醫院，經醫師治療後死亡，家屬不滿，認爲醫師有過失，家屬似乎有點醫學常識，地檢處判無罪後，他們不服，上訴，又去搜集資料，引經據典，長篇大論，認爲鑑定不當，但依常識，稍深入了解，即可知被告無罪，所以個人認爲在偵察期間，應予被告有申訴的機會，不要完全紙上作業，甚而當面提出，可減少許多糾紛。

△問：請問法官判案時會不會受外務影響？

答：法官受影響是一定會的，一種是自己心理上的影響，一種是政治方面的影響。政治方面的影響較少，但心理上的影響卻是不可避免。老實說，推事之權利很大。如業務過失致死，最高可判五年，最低判三個月，其間差異相當大。若推事本身對醫師有偏見，故意判重刑，也是有的。檢察官只是判斷起訴不起訴，而推事則判斷有無刑事責任，推事判刑，檢察官認爲太重，則可上訴，有牽制作用存在。並非沒有因判斷錯誤而造成冤獄，但要故意將無罪判爲有罪是不可能的，但罪的輕重可能有出入。



作者與林朝陽檢察官

△問：若醫師與司法界、新聞界拉好關係，算不算違法？

答：有些人不想上報，因上報後患無窮。不可否認的，有些記者會誇大其詞，使得醫師受到影響，醫師與各界的關係，只是社會上做人做事的方法，不能說對不對。

△問：醫師與病人的業務關係是從何時開始？

答：從掛號開始，病人與醫師就建立了契約關係，醫師接受了病人的掛號，就算接受了契約。

△問：若現在有一醫療糾紛案子，您手邊有醫鑑會鑑定資料，而原告律師手上亦也許查證而來的醫學資料，可是醫鑑會結果顯示無罪，那法院如何判定？

答：因律師是屬於被害人一方的，被害人與被告是對等分量，醫鑑會居於仲裁地位，所以證據力較強，採證分量是醫鑑會較多。

結　語

醫學與法律原本就是兩種不同的學術領域，對於一個醫學生來講，要製作此一專欄實在是一件很吃力的事情，但是在社長及總編的“鞭策”與“照顧”之下，終於擔下了這一個專欄。

這一個專欄主題放在法律責任，及醫療事件鑑定方面，並且承蒙一些師長的指導與協助才能順利完成，在此我們再次表示感謝。

好不容易終於完成了這一個專欄，初次嘗試必定有許多誤漏，希望各位同學有問題可以繼續探求下去。最後謝謝各位園丁的幫助，讓此一專欄有上版的機會。

感謝下列師長指導

洪文棟主任委員

林朝陽檢查官

Reference

1. 法學叢刊
2. 台灣醫界
3. 醫事法學
4. 醫事法規概論—田國健律師編
5. 醫療與法律—吳正吉醫師著
6. 刑法例題演習—蔡墩銘著
7. 台灣地區醫療糾紛實況 —吳基福著